

裁定字號	111年審裁字第414號
原分案號	111年度憲民字第1399號
裁定日期	111年10月17日
聲請人	簡志成
案由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受理。 ¹
理由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6340號（下稱系爭判決一）及102年度台上字第3069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第8條人身自由、第15條生存權、第23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¹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施行日起6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及第90條第1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末按，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定有明文。² 三、查，聲請人曾因販賣第一級毒品及販賣第二級毒品，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1年度上訴字第844號及第847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就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就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上開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該院102年度上更(一)字第2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後，聲請人不服，復提起上訴，終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就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1年度上訴字第844號、第847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一)；就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2年度上更(一)字第2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二)，均合先敘明。次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二及其第三審判決(即系爭判決一及二)，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末查，確定終局判決二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另聲請人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一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均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符，應不受理。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³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裁定全文



[111年審裁字第414號簡志成聲請案](#)